

##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11 年度酒駕(癮)治療處遇計畫講座課程

111 年 9 月 14 日酒駕(癮)治療處遇計畫講座課程-醉後的不歸路

- 一、 講師向收容人介紹關於酒駕新法上路的相關規定及罰則，除了行政罰外，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.05%以上者，即違反「刑法」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。加重酒駕相關罰則也代表著社會大眾對於酒駕零容忍的觀念。若已知將參與可能飲酒的聚會，應事先規劃好返家計畫，如指定不飲酒友人協助駕車、預約專業代駕或計程車等方式，避免有酒後駕駛的機會發生。
- 二、 講師續分享疲勞及服用藥物後駕駛之危險性；大車內輪差及視線死角；路權關係的判斷；科技執法相關執行過程；行人及駕駛人用路安全觀念等宣導，提升收容人對交通安全的認知，將安全的觀念植入心中，共同創造良好的用路環境。

課程照片



課程照片

